

证券代码：002619

证券简称：巨龙管业

公告编号：2017—030

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：

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，2017年4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吕仁高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董事均参加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原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；

公司高度重视监管部门的监管理念和监管导向，为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特别是保护中小股东权益，经公司建议并经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巨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巨龙控股”）审慎研究，决定调整原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基于以上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取消原于2017年4月17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收到控股股东巨龙控股关于调整后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议，提议为：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，不进行现金分配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本利润分配方案转增股本金额不会超过2016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-资本（或

股本)溢价余额。

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,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截至本公告日,巨龙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90,972,372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37%,其提案人资格符合上述规定,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,且提案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董事会同意将前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。同时,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,办理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项。《关于变更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及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所发表的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;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27日